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顺序进行选课。

第二条 学生选课应遵守以下原则：（一）遵守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顺序；（二）遵守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选课学分要求；（三）遵守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、地点；（四）遵守学校规定的选课流程。

第三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：（一）选课应符合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；（二）选课应符合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、地点；（三）选课应符合学校规定的选课流程；（四）选课应符合学校规定的选课学分要求；（五）选课应符合学校规定的选课纪律。

第四条 如所属课程为全部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以下达的课程学分要求上的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择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。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0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，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。

第八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本人原因导致密码丢失或被盗，造成选课结果的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十条 选修人数低于30人时，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1. 第一阶段，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二阶段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应及时公布选课结果。选修课开班结果公布后，请相关二级学院及辅导员班主任做好选课指导及答疑工作。同时，教务处也将根据选课结果，及时调整课程安排。如有特殊情况，请及时与教务处沟通。

退选选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选。届时教务外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、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(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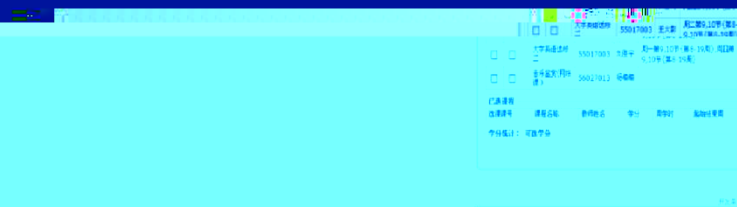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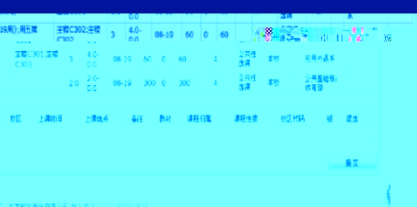


2、选择“数字化校园平台”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



图 2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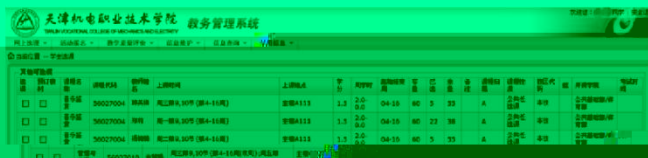
图 2-3



5. 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